

关于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60 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25.28 亿元，仅比上年同期增长 6.66%，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15%。你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主要得益于各项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其中尿素产品毛利率 27.69%，比上年同期提升了 19.84 个百分点，三聚氰胺的毛利率高达 46.58%，比上年同期提升 12.55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并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列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尿素产品月度销售数量及销售均价，查询并列示 2017 年度四川市场尿素均价格波动情况，对比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尿素收入合理性。

（2）列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尿素产品每月的单位生产成本及单位销售成本、你公司每吨尿素产品的主要原料及能源的平均耗用量（天然气、电等），并结合相关原料及能源 2017 年度的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尿素产品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的合理性。

（3）对比你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收益情况，并结合问题（1）、

(2), 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尿素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 经营情况显著优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解释车用尿素与一般尿素的售价差异、平均成本差异, 进而明确你公司 2017 年度一般尿素的毛利率高于车用尿素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报告期内, 你公司天然气供应收入金额比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主要得益于你公司子公司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双瑞”)的 100 万方/日天然气液化项目投产,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17 年度阆中双瑞的项目建设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产能实现情况、该业务的主业客户情况、收入确认方式等。

(6) 列示报告期内三聚氰胺产品月度销售数量及销售均价, 查询并列示 2017 年度四川市场尿素均价格波动情况, 对比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尿素均价的合理性。

(7) 列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三聚氰胺产品每月的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 并结合 2017 年度三聚氰胺市场价格波动、相关原料及能源价格波动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毛利率情况等, 说明你公司该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2. 年报显示, 你公司子公司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加蓝环保”)前些年与其海外投资公司 **AMB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MB**”)、**Top Blue Limited**(以下简称“**TopBlue**”)之间因赊销供货而产生了大额应收账款, 你公司已组织成立海外资产清查及风控工作组, 摸排公司海外投资项目状况, 对上述海外公司停止赊销供货, 制定还款计划, 并成立清欠工作组, 全力催收欠款。年报显示, **TopBlue** 是由加蓝环保和 **AMB** 共同出资

组建的境外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 万英镑，加蓝环保持有 83.33% 股份，为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但你公司应收 TopBlue 的款项却出现了无法收回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详细列式 TopBlue 的设立时间、设立方式、设立的主要目的、设立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该子公司的主要的业务范围、设立完成后你公司对其进行的管理方式、你公司是否向其派驻了管理人员等。

（2）详细列示 TopBlue 设立以来，你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金额、交易内容、交易约定的还款时间、该主体实际还款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款项金额。

（3）年报显示，TopBlue 2017 年底账面资金只有 20 万英镑，且该子公司从成立至今累计亏损 159.15 万英镑，始终未实现扭亏为盈，加蓝环保对 TopBlue 的欠款进行了部分计提，合计 243.76 万美元。请详细说明作为持续亏损的子公司，你公司向其大量出售与其经营规模不相符的产品并形成大额应收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你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却出现了无法收回情形的原因，并明确你公司是否对其失去了控制；若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详细列式 TopBlue 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在最近三年对你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中，就该子公司履行了何种审计程序，是否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年报显示，加蓝环保持有 AMB 公司 33.33% 的股权，AMB 为你公司的联营公司，请补充说明 AMB 公司剩余股权持股方的名称、

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往来，该公司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

(6) 报告期内你对应收该公司的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该公司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原因与依据，你公司前期与其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云南忠亚农资有限公司，请你公司列示最近三年来向该企业销售的金额，该企业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你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最终是否实现终端销售、你公司应收该公司的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境外收入为 7,992 万元，你公司第二大客户为湖南晶鑫进出口有限公司(原晶磊鑫进出口有限公司)，2017 年度与其发生的销售业务金额为 5,785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企业与你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内容，该企业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5.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账款比 2017 年度减少了 6,448.6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预付款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减少的款项实际支付对象情况、你公司上年的预付款支付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6. 年报显示，你公司账面存在大量的代收代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中存在 122 万元代收代付款，其他应付款中包括 1,698 万元代收代付款，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中存在 3,064 万元代收代付款与 1,404 万元往来款与其他款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性质、代收代付的具体对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

资质的情形。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向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将其持有的阆中双瑞 53.75%的股权向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提供质押，请你公司对照 2018 年 3 月 27 日最新修订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说明该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 2017 年 7 月你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显示你公司高管人员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无法履职，但你公司未在年报中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也未明确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情况。请你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你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人员涉案事项的具体情况，预计对你公司各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提示相应风险。

9. 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阆中双瑞与四川锦宏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且你公司账面形成了 4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你公司在年报中称未存在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准确性，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计提了必要的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此外，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8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30日